

2019 全國少年桌球菁英賽 競賽規程

奉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（三）字第 1070024725 號函核准辦理

- 一、主 旨：為推廣桌球運動，提昇少年桌球技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特舉辦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縣市體育聯合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乒乓球總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基隆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照南國小、高雄市五甲國小、財團法人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新北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苗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- 六、執行單位：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北 區：108 年 1 月 21、22、23、24 日（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）
中 區：108 年 1 月 26、27、28、29 日（星期六、日、一、二）。
南 區：108 年 1 月 26、27、28、29 日（星期六、日、一、二）。
東 區：108 年 1 月 26、27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北 區：台北體育館 1 樓及 4 樓（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）。
中 區：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小體育館（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31 號）。
南 區：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（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）。
東 區：基隆市立體育館（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40-1 號）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限 107 年 9 月 1 日註冊在籍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如以個人報名應填寫縣市、校名、年級。
- 十、比賽項目：（一）國小男生智組：限國小六年級學生
（二）國小男生仁組：限國小五年級學生
（三）國小男生勇組：限國小四年級學生
（四）兒童男生組：限國小三年級（含）以下學生
（五）國小女生智組：限國小六年級學生
（六）國小女生仁組：限國小五年級學生
（七）國小女生勇組：限國小四年級學生
（八）兒童女生組：限國小三年級（含）以下學生
-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採用個人單打賽五局三勝制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1、採用單淘汰賽制，共舉辦三次賽決定錄取名額。
錄取百分比僅 2 人之組，採冠亞淘汰制錄取三人。
（視各區各組報名人數，每輪錄取人數進行調整）。
2、各區各組視報名人數決定錄取名額。
（應賽制需求得增額錄取）各區錄取名額於抽籤前公告之。
- 十三、競賽分區（一）北區：連江縣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。
（二）中區：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金門縣。
（三）南區：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
(四)東區：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。

十四、報名：(一)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上 <http://ppt.cc/fekSrx> 填妥報名資料取得報名序號，
匯款後再登入報名系統填入匯款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報名系統如有問題提出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tta.tw@gmail.com)

報名操作方式請參閱操作說明：<https://goo.gl/G4rEmW>。

(三)費用：每人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(四)匯款銀行資料：戶名：台灣乒乓球總會

台灣銀行 新興分行/銀行代號 004：帳號：061-00111225-5

(五)如果已完成報名手續不克參加比賽欲申請退費者

應於 108 年 1 月 5 日前填寫退費申請單：<https://goo.gl/kCjGt6>

以電子郵件寄至 tta.tw@gmail.com 提出申請，所退金額將扣除
匯款費用，逾期款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抽籤：採用電腦抽籤

1、第一次賽種子為 107 年各區預賽成績前四名之選手，
同校選手安排在不同區籤賽區。

2、第二次賽種子為第一次賽晉級賽敗方之選手，
其餘選手籤位無論校區隨機安排。

3、第三次賽種子為第二次賽晉級賽敗方之選手，
其餘選手籤位無論校區隨機安排。

4、預定賽程時間表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在
台灣乒乓球總會網站公告。<http://www.tta.tw>

十六、獎勵：各組錄取之選手頒給獎狀並取得參加

【2019 青少年桌球菁英獎金賽】之資格。

比賽時間：108 年 2 月 16、17、18 日（星期六、日、一）

比賽地點：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（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）。

十七、比賽用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認合格之比賽球桌。

SUNFLEX PIONEER

十八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認合格之比賽用球。

SUNFLEX 白色 SX40+ 三星比賽用球。

十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。

二十、比賽細則：(一)參加比賽者應攜帶在學證明文件備查，當場無法提示者以棄權論處。

(二)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並函報所屬學校議處。

二一、本次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之保險金額

(1)每一個人體傷死亡：參佰萬元(2)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壹仟萬元

(3)每一意外事故財損：貳佰萬元 (4)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：貳仟肆佰萬元。

註：各球隊應為參賽球員辦理比賽期間之旅遊平安險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
二二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二三、本規程如未盡事宜，得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tta.tw> 更正公佈之。